

附件 2

部分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及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技术领域对应关系如下：

工业设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助理工业设计师）、中级（工业设计师）、高级（高级工业设计师）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3号）对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高技能人才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

应专业工程师。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工业设计师）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